附件6

省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申报材料清单

1.省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申报表（复印件）

2.学历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3.教师资格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4.本人最高职称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5.近五年继续教育合格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6.2019年师德考核登记表（复印件）；

7.近五年业绩条件（复印件）；

材料复印件1-6须装订成册，在封面显示本人姓名、单位、学段学科和册内材料目录。材料册和申报表等材料装入档案袋，一人一袋，并在档案袋上显示姓名、单位、学段学科等。

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pdsjsjyk@126.com